

◆来源：扬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根据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医疗保障局 省税务局关于发布2022年度基本养老金计发基数等基数的通知》（苏人社函〔2022〕334号）文件精神，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，我市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上限按22470元执行，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按照此标准同步执行。

01企业参保人员缴费基数上限调整实现方式：